**辽宁师范大学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定向单位）：

乙方（培养单位）： 辽宁师范大学

丙方（定向生本人）：

根据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招生管理的相关规定，就丙方攻读研究生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丙方通过国家规定的研究生招生考试，乙方同意录取丙方为 级（ 学院 专业（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年。

二、凡录取为我校定向培养的研究生应与我校及现工作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一式三份）。

三、丙方在校期间应遵守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相关管理规定，如因丙方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学业、或因违纪违规被乙方清退，乙方有权将丙方退回甲方，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

四、丙方入学三个月内由乙方进行政治、业务、健康复查，复查合格方可注册取得学籍；政治和业务复查不合格者退回甲方。健康复查不合格者，经丙方申请，甲乙双方同意，可以保留学籍一年，一年内不能恢复健康，则取消学籍退回甲方；若经本人申请，甲方不同意保留学籍的，退回甲方。

五、乙方负责丙方在校期间的学习培养。乙方按照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进行课程教学和论文指导工作。对通过毕业资格审核且论文答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审查通过的可授予相应的硕士学位。

六、学位论文的选题若为甲方的课题，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甲方提供给乙方课题经费的数额，另行签订书面课题合同。

七、丙方毕业、结业、退学后，甲方负责接收，乙方将丙方研究生期间的学籍档案按协议中提供的通讯地址邮寄给甲方。甲方通讯地址、联系人和电话信息如有更新，丙方应在毕业学年的秋季学期开学两周内将最新信息提供给乙方，若因未及时更正信息导致档案邮寄丢失的，责任由丙方负责，乙方不承担档案丢失的责任。

八、丙方毕业后要报考博士的，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报名；丙方毕业后如不回甲方，须经甲方出具解约证明，相关就业手续按教育部及辽宁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办理。

九、因协议产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在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保存壹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辽宁师范大学 丙方：研究生本人**

单位通讯地址：

联系人： (单位公章)

联系人电话：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辽宁师范大学 2023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报考学院： 专业代码及名称：**

**准考证号： 姓名及身份证号：**

本人是参加辽宁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我已知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关于考试纪律和违规处分的内容；知悉辽宁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相关纪律要求；清楚了解此次复试为法律规定的国家教育招生考试；清楚了解如若在报名或复试中弄虚作假，或使用相关设备发送、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等违纪行为获得复试成绩并由此获得拟录取资格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拟录取资格，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清楚了解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实施复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和答案的行为、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复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我郑重承诺：

1.我已阅知相关纪律要求，承诺本次复试完全由本人独立完成。

2.资格审查所提供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遵守复试规则，自觉服从复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4.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录像、录屏及网络直播，不保存复试相关内容，对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保密，保证本人复试结束后不在相关科目复试全部结束前对外透露传播考题信息。

5.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

6.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复试纪律、考场规则。诚信复试，不作弊。如有违规、违纪行为，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人签字（手写）： 年 月 日**

**辽宁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现实表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政治面 貌 |  |
| 工作（学习）单位 |  | | 职务 |  | 报考学院  及专业 |  | | |
| 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 |  | | | | |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 |  | | | | | | |
| 本人历史上有无问题？是否经过审查?结论如何? | |  | | | | | | |
| 考生所在单位  政审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

1.本表一般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则由考生工作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无工作单位的往届生可由家庭所在地的街道填写、签字盖章。

1. 职务一栏若没有任何职务（称）请填“无”。